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

项目编号 2020-370800-26-03-00165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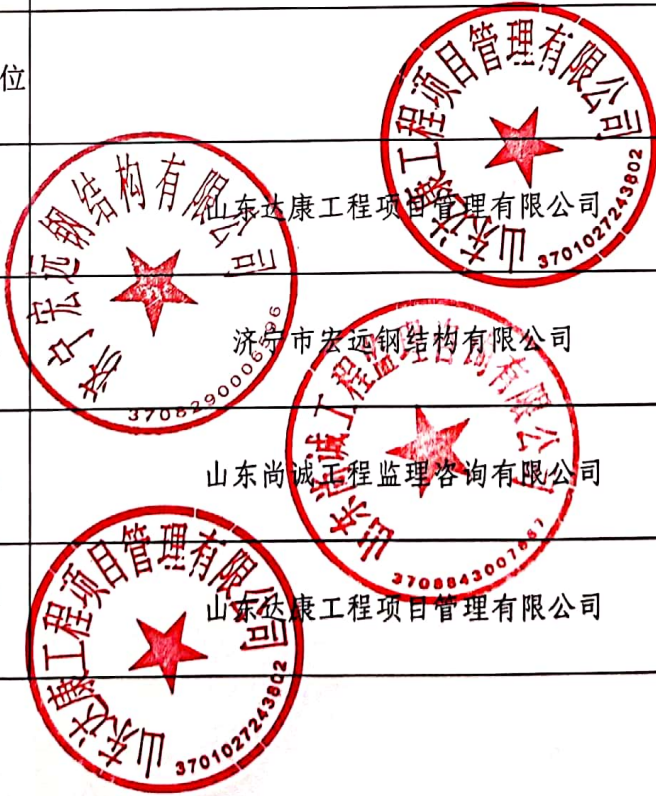
验收单位 济宁正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 (一期工程区)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宁正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邹行审投字[2021]83 号/2021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工程区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 2021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济宁市宏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尚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济宁正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主持召开了年产8000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济宁市宏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尚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8000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年产8000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年产8000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位于邹城市太平镇化工产业园，兴平路以南，项目为新建建设类，一期工程区主要建设 1#丙类仓库、甲类仓库、1#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区及配套附属用房等，绿化率为 5.95%。

工程总投资 135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0 万元，本次验收的工程占地 2.6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在建设期间挖方总量 1.04 万 m³，填方 1.04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一期工程区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建设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变更情况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邹行审投字[2021]83 号）下发了《关于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设计单位济宁市建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已基本上满足了工程建设需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0 吨医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做好植被后期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君伟	济宁正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君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辉	济宁正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辉	建设单位
	崔功晴	山东美誉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功晴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韩善服	济宁市宏远钢结 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善服	施工单位
	刘洪艳	山东尚诚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洪艳	监理单位
	王守亮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守亮	监测单位
	曲晓伟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理	曲晓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许宏彬		工程师	许宏彬	